

珠海市节能中心 2024 年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珠海市节能中心

电话：0756-2230997

地址：珠海市人民东路 2 号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7 楼

乙方：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电话：1392411880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1-2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4 年珠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4027211094872409201850）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价）玖万元（¥90000 元）人民币。

承接重点用能企业家数：6 家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场地、会务、食宿、差旅、专家费、评审人员评审费等全部服务费用、软硬件设备使用费、发票及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是固定包干价，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二、服务范围

乙方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合同授权的范围，在合同期限内协助甲方对珠海市白兔陶瓷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珠海市德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航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晓星氨纶（广东）有限公司、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工作。

（一）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专家论证评审、现场核查诊断等方式协助甲方开展能效诊断，并出具能效诊断报告。

1.1.能效诊断报告要点（涉及现场能效诊断的企业审核诊断报告应包含现场相关内容，具体格式需按照甲方要求）：

（1）企业能效水平（含单位产品能耗、产值单耗、增加值单耗、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等）评价诊断情况；

（2）企业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评价诊断情况；

（3）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计划评价诊断（是否符合实际并能转化成项目储备清单）；

（4）现场能效诊断情况；

（5）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潜力建议；

（6）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7）审核诊断结论及建议。

1.2.现场核查诊断要点：

围绕能源流程、能源利用（含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能源管理、工艺结构和设备能效5个方面开展核查诊断。

（1）企业能源消费相关情况

核查企业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可再生能源消费、原料用能等）、绿电绿证交易、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重点用能设备、能源管理和节能措施落实等情况。

（2）主要产品能效水平

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及相关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或地方标准，以更高的标准为准，核查主要产品、用能工艺能效水平。

（3）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及相关国家能效标准，对在运电动机、变压器、工业锅炉、空压机、风机、泵、制冷机组等重点用能设备核查能效水平。

（4）企业能耗强度水平和产出效益

核查企业能耗强度水平（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能耗）和单位能耗产出效益，以及

“十四五”以来企业开展的节能降碳改造对指标的影响评价。

（5）节能降碳潜力核查诊断

根据企业主要产品和工艺能效、重点用能设备能效、能耗强度和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能源消费结构、节能管理等核查情况，结合企业能源流程、生产工艺技术、行业领域节能技术和设备应用情况等，查找能源利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挖掘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潜力。

（6）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建议

综合现场能效诊断结果，提出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建议。

2.能效诊断工作要求

2.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甲方委托的能源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在要求时限内协助甲方完成现场能效诊断工作并出具能效诊断报告。

2.2.组建专家组。

根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类专家应熟悉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主要节能技术；设备类专家应熟悉主要用能设备情况、技术前沿、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应用等；综合类专家应熟悉能源审计、能效诊断或节能测评等工作，能在技术类、设备类专家配合下测算评价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

3.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工程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审核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根据管理制度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能效诊断工作。

4.乙方在服务协议到期后，应在到期后 1 个月内协助甲方将所有委托的项目完成，不能完成的应退回给甲方重新安排任务。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任务退回。

（二）服务质量管理

1.为保证能效诊断工作质量，甲方将在协议期内对乙方服务质量施行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协助甲方完成能效诊断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相应处理方式。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能效诊断报告等成果进行审核，并纳入考核管理，若乙方提交的成

果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如实反映、对关键信息认定不清或不符合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的委托任务。

4.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审核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5.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监管、工程咨询管理等部门反映：

5.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5.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5.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5.6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5.7 不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资料的；

5.8 能效诊断过程中有营私舞弊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 40%，即叁万陆仟元（¥36000 元）人民币；

2、第二期: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能效诊断报告，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即伍万肆仟元（¥54000 元）人民币。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3、甲方向乙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及拨付款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银行账号：3602004519200108164

开户行：工行西华路支行

(三)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市节能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0721109487T

五、验收标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能效诊断报告起 7 日内对履约情况按有关标准及本项目要求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能效诊断报告成果须符合《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全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和实施节能计划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4〕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指南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6〕2816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统筹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和能效诊断工作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4〕212 号）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绝验收、验收通过后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及维权过程中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保密条款

(1) 在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对知悉 6 家重点用能企业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甲方及 6 家重点用能企业在本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判断及按照乙方服务需要,在完成本项目的必要范围之内向乙方披露秘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只限于为执行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披露秘密信息且仅限于本项目使用秘密信息。

(3)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珠海市节能中心

乙方（盖章）：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